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18-028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分别2018年3月20日、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01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8年3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用于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天永智能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2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959,666.6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6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天永智能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2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60,821.9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1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石波涛先生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石波涛	朱晔、石波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	1,159,198	2016年4月14日	2018年9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
石波涛	朱晔、石波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	800,000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9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4%
合计		1,959,198				2.3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47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本次质押解除后，石波涛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2,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2%，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9.59%。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10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63411432
名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法定代表人：管建忠
注册资本：1,484,511,066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1998年04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发电服务，供热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与销售，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仪表、五金电器、钢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日化用品、日用百货、工业用脱盐水及其它工业用水、粉煤灰、煤渣、脱硫石膏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气瓶检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67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5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928,57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20元，共计募集资金1,499,999,995.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81,999,995.2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股权登记费、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47,219.7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552,77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2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152001040013686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2002011012010010586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402671399179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博威合金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近日，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2671399179）中的余额转至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中，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添富鑫盛定开债A	添富鑫盛定开债C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鑫盛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4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鑫盛定开债A	添富鑫盛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10	0054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6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165184.19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5	-

注：添富鑫盛定开债C尚无份额，无可分配收益。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8年9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18年9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9月28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9、咨询办法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9月27日起新增中民财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5868	平安大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5869	平安大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2988	平安大华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5639	平安大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5640	平安大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5113	平安大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5114	平安大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3568	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3486	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3487	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3286	平安大华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6222	平安大华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6264	平安大华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2795	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3032	平安大华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6214	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06215	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民财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民财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中民财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民财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民财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中民财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中民财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约定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60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书面直接送达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印度孟买地铁2号线区间A和7号线屏蔽门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印度孟买地铁2号线区间A和7号线屏蔽门项目投标。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决策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管理层确定的公司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开展该项目具体执行工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3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履行的审批程序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度相关业务情况，结合2017年经营计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在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相关业务情况，并结合2018年经营计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6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自2018年5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232,000,000元，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18/5/24	2018/6/7	4.140%	20,000,000.00	31,758.90
江苏银行横林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100,000.00	2018/6/29	2018/7/13	2.800%	100,000.00	107.40
江苏银行横林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10,000,000.00	2018/7/5	2018/7/13	2.800%	10,000,000.00	6,136.99
江苏银行横林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59,900,000.00	2018/7/19	2018/7/25	2.800%	59,900,000.00	27,570.41
江苏银行横林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135,000,000.00	2018/9/21	2018/9/25	2.400%	135,000,000.00	35,506.85
累计	-	225,000,000.00	-	-	-	225,000,000.00	101,080.55

（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人	受托人	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剑湖支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93期	1,000,000.00	2018/6/1	未到期	3.500%	-	-
	建设银行剑湖支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99期	500,000.00	2018/6/7	2019/9/13	3.500%	500,000.00	4,698.63
	建设银行剑湖支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42期	500,000.00	2018/8/1	未到期	3.200%	-	-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1,000,000.00	2018/7/6	2018/7/19	2.000%	1,000,000.00	712.33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2,000,000.00	2018/7/6	2018/7/16	2.000%	2,000,000.00	1095.89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1,000,000.00	2018/7/6	2018/7/27	2.000%	1,000,000.00	1150.68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1,000,000.00	2018/7/6	2018/8/22	2.000%	1,000,000.00	2575.34
累计	-	-	7,000,000.00	-	-	-	5,500,000.00	10,232.87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类型为商业银行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受潜在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持续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积极对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元。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4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635,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授予182名激励对象2081.24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52,200股。由此，公司实际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20,635,000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作其它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和登记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8年9月3日。
2、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30元。
3、授予人数：181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授予数量：20,635,000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戈耀红	董事、总经理	420	20.35%	0.714%
张怀斌	董事、副总经理	56	2.71%	0.095%
罗燚	董事、副总经理	84	4.07%	0.143%
杜燕	董事	5.6	0.27%	0.010%
邹春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	2.71%	0.095%
曹章保	副总经理	84	4.07%	0.143%
左小鹏	副总经理	14	0.68%	0.024%
王洪斌	副总经理	42	2.04%	0.071%
金琰	副总经理	84	4.07%	0.143%
孙超	副总经理	70	3.39%	0.119%
李军	副总经理	77	3.73%	0.13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70人）		1070.9	51.90%	1.821%
合计		2,063.5	100.00%	3.509%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52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11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8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12,540,5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20,63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91,905,5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为588,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8,635,000元。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9月2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588,000,000股增加至608,635,000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俞金坤先生及其控制的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投资”）、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宏投资”）、一致行动人戈建鸣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俞金坤	179,502,221	30.53%	179,502,221	29.49%
戈建鸣	172,462,917	29.33%	172,462,917	28.34%
万润投资	26,460,000	4.50%	26,460,000	4.35%
易宏投资	25,137,000	4.28%	25,137,000	4.13%
小计	403,562,138	68.63%	403,562,138	66.31%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9,200,000	20,635,000	549,83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00,000	0	58,800,000
总计	588,000,000	20,635,000	608,635,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212,540,500元，将全部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3日，在2018年度至2022年度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按实际登记20,635,000股测算，公司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21,091.92万元，则2018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1,091.92	4,845.60	8,659.48	4,549.45	2,300.61	736.77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399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0,989,378.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098,937.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8年9月27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9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8年9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8年9月27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25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021-3878978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127,494.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312,749.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8年9月27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9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8年9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8年9月27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